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9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云舫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朱云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申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奚桃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顾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徐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蒋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相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云舫 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助理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3年2月,任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分厂副厂长;2003年5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云舫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奚桃萍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云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朱云舫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奚桃萍 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星德耀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奚桃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董事长朱云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奚桃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奚桃萍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申丽 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至2002年5月,任苏州市姑苏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任苏州市利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爱普科精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梯梯电子集成制造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苏州协鑫集成科技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申丽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申丽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顾帆 男,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菲尼萨光电通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达晨财智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顾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顾帆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容 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9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分所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徐容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李相鹏 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香港城市大学高级副研究员;2014年9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相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相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李相鹏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蒋少华 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4月至今任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蒋少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蒋少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558,57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558,5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8,441,425股,以该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2,97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441,425股×0.12元/股÷140,000,000股≈0.118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叶德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叶得森、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已变更为"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但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410749)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68066976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9~2024/10/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05,669.1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23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9.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05,669.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4-017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2023年10月,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发行总额3亿元;2024年3月,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发行总额4亿元。

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帐。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海宁皮革SCP002
代码	01248214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07月15日	兑付日	2025年04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1.8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7月非公开发行的第三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3,代码360034)采用分阶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计息起始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光大优3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将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光大优3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票面股息率为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本次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即2024年7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置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01%,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76%,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4年7月18日起,光大优3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01%,固定溢价为1.76%,票面股息率为3.77%,股息每会计年度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普通股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总股本59,085,551,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21,800,333.55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46,406,815,56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28,379,092.05元(税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

五、H股股东分红派息

有关本行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6月27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发布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63638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46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11日、12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11日、12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至14,600万元,同比增长23.56%至35.91%;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至-6,8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26万元至-6,826万元。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11日、12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一039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66名激励对象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97.613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47,095,201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947,095,201股。

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条和第二十一条如下: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7,095,20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47,095,201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